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Powerlong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
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項下
[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預期不低於
[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
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A.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管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計為[編纂]或前後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股份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隨時下調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ongcm.com)刊登公告。更多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以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在[編纂]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尚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前提下，[編纂]股票方會於[編纂]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

[編纂]